

信查查——加密保 SSL 销售合同

甲方: 裕民县信息化中心

乙方: 北京中域永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欢迎申请信查查信用管理平台“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 北京中域永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信查查信用管理平台全国唯一战略合作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过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域名	年限	金额 (RMB)	备注
SSL-OV 单域名证书	www.xjym.gov.cn	6	5400	-
价税合计:			5400.00	
款项大写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伍仟肆佰元整				
增值服务: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将合同总金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公对公银行汇款	
户名	北京中域永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60 122 147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备注: 个人账户禁止向对公银行账户汇款。	

2、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类型为数电电子普票/数电电子专票。

三、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信查查“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注册申请材料, 在甲方通过申请材料鉴证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认证产品。

2、交付方式: 乙方以企业邮箱/微信的方式将认证产品交付至甲方授权邮箱/微信。乙方认证产品送达甲方授权邮箱/微信时起, 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服务期内, 甲方证书到期、证书续费等相关问题, 乙方应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自乙方通知邮件发送至甲方授权邮箱时起, 视为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甲方授权联系方式:

授权邮箱: ymxxxhzzx@163.com

授权微信号码:

甲方联系人: 柳明辉

联系电话: 15729912840

甲方指定以上邮箱/微信/电话为甲方之授权联系人。就本协议签约、开通或修改服务等事项, 均以甲方联系人通过以上授权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为准。

4、授权联系方式变更: 合同期内,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件邮箱 service@zyyx.cn。如甲方未提供联系方式或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乙方, 从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和通知义务的,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自然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申请“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时, 应按照申请规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 并提供申请证书所需的真实的身份证明文件。

3、“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不得转让、出租或者转借, 若转让、出租或者转借的, 乙方有权作废该“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 因转让、出租或者转借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有效期内, 如甲方营业执照被公示为异常状态时, 双方均可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乙方将“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暂时下线, 若甲方解除了异常状态, 需通知乙方, 乙方将及时恢

复有效期内的认证服务,但因异常状态而中断的服务不延期。

5、甲方承诺不进行:利用“加密保 SSL”数字证书加密特点从事 Internet 上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活动、发布色情的内容、钓鱼网站、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宣传、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消息、发布危害社会秩序和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消息等。否则,一经用户举报和查实,颁发机构有权立刻撤销认证服务,认证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追究甲方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支持。
- 乙方有权在乙方官网上将甲方列为成功案例客户,甲方书面提出不允许的情况除外。
-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随时调整“加密保 SSL”认证产品的市场标准价格,价格的浮动对已签订合同且在有效期内的甲方没有影响。即:如果涨价,甲方无须补交款项;如果降价,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退款。
- 乙方有义务不定期向甲方的联系人 Email 发送有关产品支持活动、产品更新通知等信息。
- 乙方不承担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或全部的损失和责任:
 -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由于被未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甲方的“加密保 SSL”认证服务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 乙方在鉴证过程中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及鉴证材料且经沟通甲方不予调整的,有权单方面取消甲方的“加密保 SSL”认证产品申请且不退还甲方款项。

六、知识产权条款

双方均对接触到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善尽保护义务。

七、保密条款

-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向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条款的规定,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者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此规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害时止。

八、其他条款

-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使用年限届满之日止。
-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裕民县信息化中心

电话:1572991284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北京中域永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01582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